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及董事会全 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 (其中: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,分别为谢 敬东、姚王信和孙永标)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 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 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